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7 黄金债”提前兑付并摘牌后 信用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出具的《终止评级通知书》（中证鹏元公告【2020】42 号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公开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 黄金债”）。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6 月对公司及“17 黄金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7 黄金债”信用等级为 AA+。

2020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“17 黄金债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29），“17 黄金债”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99,481 手，回售金额为 699,481,000.00 元；2020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“17 黄金债”本息提前兑付和摘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42），公司提前兑付“17 黄金债”本息并摘牌，提前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,190 张。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，“17 黄金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因“17 黄金债”已提前兑付并摘牌，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赤峰黄金及“17 黄金债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8日